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明

　　石奇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秀燕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619元【計算式：9,900元（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×104.81平方公尺（原告主張被告不得通行前揭二筆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00.33、4.48平方公尺，合計104.81平方公尺）＝1,037,61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